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書處)

行政專家組裁決

案件編號:	HK-1400648
投訴人:	HABALAN MED & BEAUTY CO., LTD.
被投訴人:	Zeng Shaoqiang
爭議域名:	<poblingchina.com>

1. 當事人及爭議域名

本案投訴人爲 **HABALAN MED & BEAUTY CO., LTD.**，地址爲：#907、219、Gasan Digital 1-ro, Geumcheon-gu, Seoul, Korea

被投訴人：**Zeng Shaoqiang**，地址：不詳

爭議域名爲 **poblingchina.com**，由被投訴人通過 **BIZCN.COM.INC** 註冊，地址：不詳（“爭議域名註冊機構”）

2. 案件程序

亞洲域名爭議解決中心(香港秘書處)(“中心香港秘書處”)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收到投訴人根據《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之規則》及《ADNDRC 關於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之補充規則》的規定，向亞洲域名爭議解決中心（香港秘書處）提交的投訴書。

2014 年 9 月 24 日，中心香港秘書處以電子郵件向本案爭議域名註冊機構傳送註冊信息確認函，請求提供爭議域名的註冊信息。

2014 年 9 月 24 日，爭議域名註冊機構回復確認本案爭議域名註冊信息。

2014 年 10 月 6 日，中心香港秘書處以電子郵件確認收到本案的案件費用。

2014 年 10 月 8 日，中心香港秘書處以電子郵件向被投訴人發送“投訴通知”，通知本案被投訴人本案程序正式開始，同時轉送審查合格的投訴書給被投訴人，要求被投訴人按照規定的期限即 2014 年 10 月 28 日之前提交答辯書。

2014年10月29日,鑒于被投訴人未有在指定時間內提出答辯,中心香港秘書處向投訴人及被投訴人發出缺席審理通知。

2014年10月31日,中心香港秘書處以電子郵件向劉耀慈先生發出考慮指定劉耀慈先生為本案獨任專家的通知。2014年11月3日劉耀慈先生回復表示同意接受指定。2014年11月4日,中心香港秘書處向投訴人、被投訴人及劉耀慈先生發出指定劉耀慈先生作為本案一人專家組通知,並將本案移交給專家組審理。

3. 事實背景

投訴人:

投訴人為 HABALAN MED & BEAUTY CO., LTD., 地址為#907、219、Gasan Digital 1-ro, Geumcheon-gu, Seoul, Korea。根據投訴書所述,投訴人公司註冊地位于韓國首爾。

被投訴人為 Zeng Shaoqiang, 地址不詳。被投訴人于2013年11月22日註冊本案爭議域名 poblingchina.com。

4. 當事人主張

A. 投訴人主張

投訴人的主張歸納如下:

投訴人擁有 pobling 商標的專用權,該商標指定使用的產品種類是第21類,具體產品包括電動卸妝器具用刷這一類。被爭議域名完全包含了 pobling 的字樣,並且網站銷售的產品正是 pobling 電動卸妝刷。

1. 爭議域名與投訴人享有的商標權利名稱非常相似:

第401015477號 POBLING 商標,註冊第21類產品。商標註冊申請日期在2013年3月18日,並且在2014年1月2日正式註冊成功。專用權期限從201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2日。

第12446549申請書證明:pobling 商標申請註冊在第21類,已經由投訴人於2013年4月18日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正式申請註冊,並且確定的優先權日期為2013年3月18日。該商標已經結束了其公告期,並且沒有人提出異議,商標註冊證也會在近期內取得。

投訴人在中國和韓國申請該註冊的日期早於爭議域名,爭議域名完全包含了投訴人的註冊商標 pobling,唯一的區別是爭議域名在 pobling 後面加上了 china,會使消費者誤認為該網站是投訴人在中國申請註冊的網站,是其中國的分公司。

2. 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不享有任何權利或合法權益

投訴人的 pobling 洗臉刷產品近年內在亞洲地區，包括中國、韓國、日本都非常暢銷，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因此一提到 pobling，消費者會立刻聯想到 Habalan 公司生產的 pobling 洗臉刷。在百度、360 和搜狗搜索引擎，只要一輸入 pobling 洗臉刷就會出來投訴人公司生產的洗臉刷圖片，洗臉刷底座以及包裝上也會印有投訴人 Habalan 公司的名字。並且通過查詢中國工商總局商標局的網站 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cxsy_getIndex.xhtml 也無法查找到任何被投訴人對該商標的申請記錄。同時，爭議域名大量使用 pobling 以及投訴人的公司名 Habalan 進行宣傳，意圖誤導消費者認為爭議網站是投訴人在中國申請開通的網站。

3. 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的註冊具有惡意

原因如下：

- i. 投訴人的產品 pobling 洗臉刷在中國、韓國及日本都已經享有了較高的知名度；
- ii. 被投訴人通過註冊爭議域名，在該網站上大量使用投訴人的產品圖片 pobling 以及投訴人公司名 Habalan 銷售跟投訴人公司生產的一模一樣的產品；
- iii. 被投訴人在爭議網站上盜用投訴人 <http://www.poblingchina.com/html/aboutus/zizhi/> 盜用投訴人的 pobling 商標受理通知書以及 pobling 產品的送檢報告，以欺騙消費者。投訴人從未授權被投訴人使用這些文件；
- iv. 爭議域名的“關於我們”一欄大量盜用投訴人 Habalan 公司參加各種展會的照片，並且大量使用 Habalan 作為宣傳詞，以造成被投訴人是屬於投訴人 Habalan 公司授權的分公司的假象。投訴人從未授權爭議域名網站使用任何屬於 Habalan 公司參加展會的照片。
- v. 被投訴人在爭議域名網站的授權查詢一欄：<http://www.poblingchina.com/html/add/> 列舉出其授權銷售 pobling 洗臉刷的個人及公司。但是投訴人從未授權其中任何一家生產或者銷售 pobling 洗臉刷，這對投訴人造成的損失是非常大的。

綜上所述，被投訴人註冊該域名的行為即侵犯投訴人合法享有的商標權也屬於惡意的使用該域名，以謀取利益。

B. 被投訴人主張

被投訴人未有在指定時間內提交答辯書。

5. 專家組意見

根據《ICANN 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第 4(a)條規定，符合下列條件的投訴應當得到支持：

- 條件一、爭議域名與投訴人享有權利的商品商標或服務商標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條件二、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并不享有權利或合法利益；且
- 條件三、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的注冊和使用具有惡意。

投訴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須舉證證明以上三種情形同時具備。

條件一、

投訴人證據包括投訴人在韓國取得之“pobling”商標注冊（注冊號：401015477），有關商品為第 21 類。該等證據顯示投訴人就“pobling”享有商標權利。

爭議域名除去表示通用頂級域名的.com，其主要識別部分為“pobling”和“china”。其中，“pobling”與投訴人擁有商標權的“pobling”商標完全相同。“china”則是一個通用地名描述詞匯，不具有顯著性，難以起區分作用；反之，爭議域名中的“china”部分反而可能引致瀏覽者混淆爭議域名為與投訴人之中國業務有關的域名。

專家組認為，爭議域名整體而言與投訴人之“pobling”商標混淆性相似。《政策》第 4a 條中的第一項條件成立。

在此一提，雖然投訴人引證之韓國商標注冊之注冊日期（及其中國商標申請之可能注冊日期）均晚於爭議域名注冊日期，但此事實並不防礙專家組認定第一項條件之成立。惟此事實可關係到爭議域名之注冊及使用是否具有惡意（即條件三），對此專家組將於處理條件三時闡述。

條件二、

投訴人已證明爭議域名與其“pobling”商標混淆性相似。投訴人主張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不享有權利或合法利益。其中，投訴人主張爭議域名解析到的網站涉及虛假宣傳、假冒投訴人之未經授權行為。投訴人亦指出被投訴人在中國沒有申請“pobling”商標之記錄。

專家組認為投訴人已提供表面理據證明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不享有權利或合法利益。如是者，舉證責任轉移到被投訴人。

被投訴人未有提交答辯。在沒有其它證據足以讓專家組認定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享有任何權利或合法利益的情況下，專家組裁定《政策》第 4a 條中的第二項條件成立。

條件三、

根據《政策》第 4(b)條的規定, 以下情形將構成域名註冊及使用的惡意：

- (i) 一些情況表明, 你方已註冊域名或已獲得域名, 主要用于向投訴人（商標或服務標記的所有者）或該投訴人的競爭對手銷售、租賃或轉讓該域名註冊, 以獲得比你方所記錄的與域名直接相關之現款支付成本的等價回報還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你方已註冊該域名, 其目的是防止商標或服務標記的所有者獲得與標記相對應的域名, 只要你方已參與了此類行爲；或者
- (iii) 你方已註冊該域名, 主要用于破壞競爭對手的業務；或者
- (iv) 你方使用該域名是企圖故意吸引互聯網用戶訪問你方網站或其他在綫網址以獲得商業利益, 方法是使你方網站或網址或者該網站或網址上的產品或服務的來源、贊助商、從屬關係或認可與投訴人的標記具有相似性從而使人產生混淆。

如上述, 投訴人援引之“pobling”商標註冊之註冊日期晚於爭議域名日期。

此事實可於某些情況被視為域名之註冊不具有惡意, 理由是於域名註冊之日該商標的註冊根本不存在。

然而, 無論是依據《政策》或參考 UDRP 過往裁決, 此一事項對條件三是否成立並非決定性的, 亦不防礙專家組認定滿足《政策》第 4b 條所述之“惡意”情況。

綜合下述, 專家組認為被投訴人註冊及使用爭議域名具有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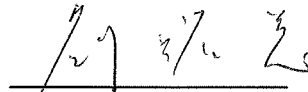
- (1) 投訴人未有提供證據說明何時開始使用“pobling”商標（投訴人僅指出其 pobling 洗臉刷產品“近年”內在亞洲地區, 包括中國、韓國、日本都非常暢銷）。然而, 其證據顯示其早於 2013 年 3 月於韓國申請註冊“pobling”商標, 而且該商標註冊日期（即 2014 年 1 月）亦非很晚於爭議域名註冊日期（即 2013 年 11 月），從而增加了被投訴人是因知悉投訴人的商標而註冊該域名的可能性。
- (2) 爭議域名解析到的網站多處引出投訴人公司之名稱、展會圖片及 pobling 產品資料, 並聲稱其與投訴人之間有合作關係。投訴人並指出該網站甚至載有投訴人 pobling 產品之送檢報告及商標申請文件。有鑒於此, 在被投訴人未有提交答辯主張其對爭議域名的權利或註冊理由之情況下, 專家組認為被投訴人如非一早已知悉投訴人之 pobling 商標及產品, 是沒有正當理由註冊爭議域名的。

專家組認為爭議域名及其解析到的網站確有假冒投訴人及混淆公眾之嫌, 符合《政策》第 4(b)(iv)所描述的情況。

綜上, 專家組認為《政策》第 4a 條的第三項條件成立。

6. 裁決

專家組裁定投訴人滿足了《政策》第 4a 條所載的三個條件。根據《政策》第 4a 條及《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規則》第 15 條，按投訴人的投訴請求，專家組裁決被投訴人將爭議域名轉移給投訴人。



專家組：劉耀慈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